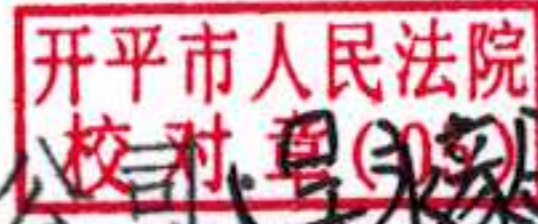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  校对章(052)

本院审理(2025)粤0783民初2320号原告广东润色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关立平、吴永致、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永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上诉人)关立平不服本院作出(2025)粤0783民初2320号判决,提出上诉。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原告开平市苍城镇泰禾密封胶厂的上诉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原告开平市苍城镇泰禾密封胶厂的上诉状

【上诉请求:1、撤销开平市人民法院(2025)粤0783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关立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润色化纤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48704.4元及利息;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